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2]第 0335 号

致: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 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为 61,501,539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489%。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等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511,03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73%。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最终投票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0,50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16%。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0,50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16%。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独立董事马映冰因公务出差请假,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包括通讯方式),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 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 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 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 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500,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500,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500,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500,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500,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500,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500,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8、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1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0,532,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5%。

8.02 审议通过了《选举董芳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0.532.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5%。

8.03 审议通过了《选举王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0,532,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5%。

8.04 审议通过了《选举赵久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0,532,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5%。

- 9、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0,532,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5%。

9.02 审议通过了《选举唐秋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0,532,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5%。

9.03 审议通过了《选举孙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0,532,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5%。

10、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 审议通过了《选举卢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0,532,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5%。

10.02 审议通过了《选举赵伟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0,532,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8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明、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董芳梅对该议案 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500,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498,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8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5%;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500,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汪宇玮

廖璐

2022年5月19日